AUG312022_01D7101 · L-1A · 中文参考译文

AAO 非先例决定。非官方中文译文，以英文原件为准。

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
行政上诉办公室
非先例决定

案号：21564595 日期：2022年8月31日

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

表格 I-129，L-1A 经理或高管申请

申请人是一家啤酒和麦芽饮料的生产商和营销商，寻求根据 L-1A 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，继续受益人作为经理、人力资源运营的临时雇佣。见《移民与国籍法》（该法）第 101(a)(15)(L) 条，8 U.S.C. § 1101(a)(15)(L)。

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，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：1）受益人在申请提交日期之前的三年内，曾在美国境外连续受雇一年；2）其在境外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；3）其将在美国受雇担任管理或高管职务。在上诉中，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错误地未遵守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（USCIS）的政策，该政策要求其阐明不给予受益人此前就同一雇佣获得的 L-1A 非移民签证批准以遵从待遇的依据。本事项现处于上诉审理中。

在这些程序中，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。见该法第 291 条，8 U.S.C. § 1361。经重新审查，我们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。

USCIS 更新了 USCIS 政策手册中关于对先前批准的遵从的指导。2 USCIS 政策手册 A.4(B)(1)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policymanual；另见 USCIS 政策警报，PA-2021-05，《对延长申请有效期请求中先前资格认定的遵从》（2021年4月27日），https://www.uscis.gov/sites/default/files/document/policy-manual-updates/20210427-Deference.pdf。在否决该申请时，审理主任承认受益人此前就同一雇佣获得的 L-1A 非移民签证批准及其一般性的遵从该先前认定的义务。然而，审理主任表示，其无需给予遵从，也无需阐明不给予遵从的理由，因为先前的申请是由国务院（DOS）批准的。尽管这种对遵从备忘录的解释对于先前的 DOS 批准是正确的，但审理主任得出受益人先前申请由 DOS 批准的结论是错误的。USCIS 记录以及上诉时提交的文件反映，先前的 L-1A 申请是由 USCIS 代表受益人批准的。

本申请是同一非移民分类的延期请求，先前已由 USCIS 批准，且由相同当事方为相同职位提交。因此，其直接受到 USCIS 遵从指导的影响。据此，我们认为将本事项发回重审给审理主任重新考虑该延期请求，并采取任何可能必要和适当的额外行动是适当的。

因此，应发布以下命令。

命令：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回。本事项发回重审，以根据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决定。